**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3.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4. 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5. 視導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6. 視導重點：瞭解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與評量之辦理情形及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
7. 實施方式
8. 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組成視導小組，其任務如下：
9. 依據本計畫所附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3及4)，定期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
10. 視導方式採定期及不定期抽查，並依視導流程(如附件1)進行。
11. 學校應備妥編班、課程計畫、教學及評量等相關檔案資料（如附件1及2），另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
12. 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填寫視導紀錄表，由本局彙整並視需要追蹤輔導，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事項，由本局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13. 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抽訪但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複查或專案視導；複查或專案視導委員，以2人為原則。
14. 視導範圍
15. 每學年度結束前，對公私立各國民中學至少完成1次視導，安排於視導當天始通知之學校數不低於20%；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已排除教學正常化之項目，免除教學正常化視導；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惟其形式可秉行政減量精神本權責辦理。
16. 視導之結果及相關資料，作為分析改善之依據，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7月31日前)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17. 視導人員應包含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輔導團召集人及教師代表等人員之任2類，並進行專業培訓。
18. 經本局教學正常化視導，其訪視結果評為完全符合或完全符合且具特色之學校，得予從優敘獎；部分符合或少部分符合以下之學校，經輔導仍未改進者，予以懲處。

六、經費：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

 下支應。

七、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流程**

|  **時間** | **流程** | **工作項目** |
| --- | --- | --- |
| 10分鐘 | 視導說明 | 由視導委員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學校人員彙集檢視資料。 |
| 60分鐘 | 校園巡訪及資料檢視 | 1.校園巡訪：走訪校園，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2.資料檢視：檢視相關文件(詳如學校配合事項)，視導委員於必要時得進行行政人員、教師與學生之訪談。3.諮詢：資料建置、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以及陪同巡訪校園人員。4. 座談會：(1)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學校情形，約於座談會前30分鐘通知學校參加座談會之教師及學生名單，並進行教師與學生組別進行座談會。(2)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並請學校人員不用參與座談會。 |
| 20分鐘 | 視導小組委員會議 | 視導小組委員進行內部意見討論，並填寫視導紀錄初稿。 |
| 30分鐘 | 綜合座談 | 1.視導委員說明學校視導結果。2.學校就視導委員所提之結果提出意見或說明，並提出疑問。3.視導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教學正常化」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

**備註：本流程及時間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

**(附件2)桃園市111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學校應準備資料一覽表**

**附件2**

| 視導項目 | 學校應備齊資料 |
| --- | --- |
| 一、編班正常化 | 1.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 □連續三年的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與導師編派相關會議資料(含學生入學編班測驗成績表、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及紀錄等)。□**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15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7日。**□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109~111**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原始編班資料(如：入學成績表、自辦測驗等)**□**編班及抽籤資訊以截圖佐證、相關公告以簽函佐證(公文系統)(若有本項可提供)**□**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相關資料**□**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如：公告、通知單等）**□**參觀作業家長簽到**□**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實施期程**□**校內公文陳核之公告文件**□**學期內班級學生異動（轉班）公告**□**以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或門首公告資料。(若有本項可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109-111**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
| 2.導師編配作業 | □**連續三年的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與導師編派相關會議資料(含學生入學編班測驗成績表、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及紀錄等)。**□**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15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7日。**□**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
| 3.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分組後學生名冊。**□報府備查公文。□**全校班級課表。**□**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
|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 1.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全校班級課表。□**110**學年度第2學期及**111**學年度教室日誌。□課後輔導及寒暑學藝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家長同意書。□課表、教室日誌□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
| 2.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全校班級課表。□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教師課表。□現有教師員額表。□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
| 3.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
| 三、評量正常化 | 1.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110**學年度第2學期及**111**學年度教室日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機制及相關規定(含迴避原則)。□**學校針對學生學習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實施的補救教學及補救措施。**□**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審題規範、命審題人員一覽表、試卷、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
| 2.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109學年度第2學期及110學年度教室日誌。**□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

 **(附件3)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桃園市立 國民中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自評項目** | **自評內容** | **自評結果** | **說明** |
| --- | --- | --- | --- |
| 一編班正常化**(註1)** | 1-1學生編班作業流程相關法規：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1-1-1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 □是□否 |  |
| 1-1-2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能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是□否 |  |
| 1-1-3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是□否 |  |
| 1-1-4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 □是□否□無 |  |
| 1-1-5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能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 □是□否 |  |
| 1-1-6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能妥為保存至少3年。 | □是□否 |  |
| 1-1-7其他(說明：＿＿＿＿） |  |  |
| 1-2導師編排作業相關法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1-2-1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 □是□否 |  |
|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是□否 |  |
| 1-2-3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是□否□無 |  |
| 1-2-4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能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3年。 | □是□否 |  |
| 1-2-5其他(說明：＿＿＿＿） |  |  |
| 1-3分組學習辦理情形相關法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1-3-0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
| 1-3-1國中一年級能依據規定，未辦理分組學習。 | □是□否 |  |
| 1-3-2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 □是□否 |  |
| 1-3-3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 □是□否 |  |
| 1-3-4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是□否 |  |
| 1-3-5其他(說明：＿＿＿＿） |  |  |
|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 2-1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註2)相關規範: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1-1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 □是□否 |  |
| 2-1-2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是□否 |  |
| 2-1-3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  |
| 2-1-4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 □是□否 |  |
| 2-1-5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 □是□否 |  |
| 2-1-6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是□否 |  |
| 2-1-7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是□否 |  |
| 2-1-8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是□否 |  |
| 2-1-9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是□否 |  |
| 2-1-10其他(說明：＿＿＿＿） |  |  |
| 2-2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相關法規：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2-1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 | □是□否 |  |
| 2-2-2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應聘( )領域科目□人；開缺( )領域科目□人。 | □是□否 |  |
| 2-2-3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4）** | □是□否 |  |
| 2-2-4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 □是□否 |  |
| 2-2-5其他(說明：＿＿＿＿） |  |  |
| 2-3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相關法規：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3-1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現場檢附相關資料)。 | □是□否 |  |
| 2-3-2其他(說明：＿＿＿＿) |  |  |
| 三評量正常化 | 3-1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註5)相關規範：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3-1-1學校能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 | □是□否 |  |
| 3-1-2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是□否 |  |
| 3-1-3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 □是□否 |  |
| 3-1-4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 □是□否 |  |
| 3-1-5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 □是□否 |  |
| 3-1-6其他(說明：＿＿＿＿) |  |  |
| 3-2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註6)相關規範: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 3-2-1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 □是□否 |  |
| 3-2-2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3.在平日上課時間辦理時，未影響領域學習，且學校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4.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是□否，不符合項目有　　　　　　　 |  |
| 3-2-3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 □是□否 |  |
| 3-2-4學校模擬考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是□否 |  |
| 3-2-5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是□否 |  |
| 3-2-6其他(說明：＿＿＿＿) |  |  |
| 四、建議事項 |  |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學校除正式課程需依課綱規定，且應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四點略以，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註3：小班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言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列。

註5:學校應對於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註6:學校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含分機)：**

(附件4)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委員視導表)

| 學校名稱 | 縣(市) 國民中學 |
| --- | --- |
| 視導項目 | 檢核內容 | 檢核結果 | 說明 |
| 是 | 否 |
| 一、編班正常化**(註1)** | * 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1-1-1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  |  |  |
| ◎1-1-2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能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  |  |
| ◎1-1-3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
| 1-1-4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  |  |  |
| 1-1-5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能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  |  |  |
| 1-1-6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能妥為保存至少3年。 |  |  |  |
| 1-2 導師編配作業相關法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  |  |  |
|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  |  |
| ◎1-2-3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
| 1-2-4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能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3年。 |  |  |  |
|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相關法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
| ◎1-3-1 國中一年級能依據規定，未辦理分組學習。 |  |  |  |
| ◎1-3-2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  |  |  |
| ◎1-3-3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  |  |  |
| ◎1-3-4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  |  |
|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相關規範：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1-1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  |  |  |
|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  |  |
|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  |  |
| ◎2-1-4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  |  |  |
| ◎2-1-5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  |  |  |
|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  |  |
| ◎2-1-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  |  |
| ◎2-1-8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  |  |
| 2-1-9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  |  |
|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相關法規：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2-1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2）** |  |  |  |
| ◎2-2-2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  |  |  |
| ◎2-2-3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 |  |  |  |
| 2-2-4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  |  |  |
|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相關法規：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3-1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  |  |
| 三、評量正常化 | 3-1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相關規範：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3-1-1學校能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 |  |  |  |
| ◎3-1-2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  |  |
| ◎3-1-3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  |  |  |
| ◎3-1-4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  |  |  |
|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  |  |  |
| 3-2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相關規範：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 ◎3-2-1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  |  |  |
|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3.在平日上課時間辦理時，未影響領域學習，且學校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4.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  | * 不符合項目(數字)：

 　　　　　　　　 |
| ◎3-2-3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  |  |  |
| 3-2-4 學校模擬考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  |  |
| ◎3-2-5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  |  |
| **各指標符合情形** |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有實施分組學習，28個指標中符合**  **個。****□未實施分組學習，24個指標中符合**  **個。****非主要指標符合數：10個指標中符合 個。** |

|  |  |
| --- | --- |
| 視導結果**(註4)** | □完全落實教學正常化，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 □絕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 □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 □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 □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
| 其他補充建議 |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教學正常化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如專科教室之管理、使用率及設備補充情形，可補充說明) |
| 綜合意見 |  |

**委員簽名：**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小班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言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3：「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列。**

**註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  |  |
| --- | --- |
| **視導結果** |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
| **完全落實** |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
|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 **主要指標有25-27個細項/21-2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
| **大部分落實(70%以上)** | **主要指標有20-24個細項/17-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
| **部分落實(50%以上)** | **主要指標僅14-19個細項/12-16(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
|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 **僅有13個(含)/11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